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嘉駿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2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嘉駿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 罪 事 實

游嘉駿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日晚上8時4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1次。

理 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游嘉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69號送觀察、勒戒，被告於113年7月22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前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本案犯行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揆諸前述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檢察官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核無不法。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行政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
02 修正依托咪酯、丙帕酯（包含其異構物Isopropoxate）為第
03 一級毒品，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此變更屬事實變更，並非
04 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
05 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依托咪酯、
06 異丙帕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
07 二級毒品，應予說明。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三)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12 被告雖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於本案構成
13 累犯。惟檢察官未提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
14 畢資料，亦未進一步就被告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
15 事，為相應舉證說明，本院即難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對
16 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
17 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
18 低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仍得由本院於
19 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20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
21 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22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23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24 可取；且其除本案外，另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
25 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惟徵諸其犯罪
26 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
27 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
28 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
29 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
30 治為宜，非難性較低；並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斟酌
31 被告自陳之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新北檢毒偵字卷第8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編號2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乙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新北檢毒偵字卷第39頁），又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上開毒品殘渣難以自煙彈、菸油瓶中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鑑驗耗損部分，因已用罄滅失，爰不併為宣告沒收銷燬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品項	備註
1	煙彈1個	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

(續上頁)

01

2	煙油1瓶	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